# 长期建造合同如何确认与计量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1-07

*合同完工进度可以按投入和产出两个方面加以确定。其中投入量是将累计到某一日期（如资产负债表日）的工程投入与工程预计总投入相比较，借以确定工程完工的程度或比例，具体用来比较的投入量是工程的累计投入成本与预计总成本。与投入量相反，产出计量是以工...*

合同完工进度可以按投入和产出两个方面加以确定。其中投入量是将累计到某一日期（如资产负债表日）的工程投入与工程预计总投入相比较，借以确定工程完工的程度或比例，具体用来比较的投入量是工程的累计投入成本与预计总成本。与投入量相反，产出计量是以工程完成的工作量为基础，与工程总的作业量相比较，以确定工程的合同完工进度。

应当指出的是，在高度动荡的市场 经济 环境下，从事长期建造合同的实施，是一种需要较高投入的高风险经营活动，其结果有时实在难以预料。因此，应运而生了一种比完工合同法更为稳健的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的 方法 ——成本回收法。成本回收法要求在所投入的成本未得到足额补偿之前，不确认任何利润。

在美国，“ 会计 原则委员会”第10号意见书允许在“缺乏预计可收回性的合理基础”时，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收入及其利润；“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财务会计准则”45号及66号有规定了可以采用成本回收法。

在我国，《 企业 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制度》第五章第二节“建造合同收入”，也规定可以使用“成本回收法”来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如果长期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定；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成本回收法过分稳健，所以，其 应用 理当受到严格的限制。一方面，只有当工程收入的可收回性难以合理预计或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以及长期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才能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另一方面，当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后，必须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地披露采用该方法的原因和理由，以及由于采用该方法而对年度财务报告所产生实质 影响 的金额。

参考 资料：

1.葛家澍主编，中级财务会计学[M]，北京： 中国 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1999[M]，北京：经济 科学 出版社，1999

3.河北省财政厅，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汇编[S]，河北：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2\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